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根据证监会2016年9月9日修订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已将核查结果提交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27]））。

公司董事会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其他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天池铝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目前，标的股权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作为天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集团”）的债务担保。根据天池集团、天成矿业的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已根据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1.1条之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75%股权质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天池集团、天成矿业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除上述质押事项外，上市公司获得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查封、被扣押、质押、抵押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质押事宜已经与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了合理安排，实质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本次交易后，天池铝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1日